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15:00至2015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股份101,530,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68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101,528,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章节。

表决结果:同意101,530,7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91,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530,7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91,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780,815,051.8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6,403,398.53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1,530,7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91,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1,530,7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91,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具体方案为:拟以2014 年 12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400,00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101,530,7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91,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01,530,7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91,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由于南宁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公司住所的门牌进行调整,需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和《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公司实际所在地址并未改变),由"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西路16号"变更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1,530,7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91,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号),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1,530,7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991,4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莎、花育萍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40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目前,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6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43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和再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东南集团于2015年4月14日将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51,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二、股权再质押的情况

因经营资金需要,东南集团于2015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9%)再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7,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185,8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37%。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08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周蕊因时间问题不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王晓玲代为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主持,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存储和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 户 名 称: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
银 行 账 号:4000025119201303486
银 行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城市中心花园商铺101、201
金 额:154,968,937.36元人民币
用 途: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的金额为440.1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993号《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王玉政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关于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玉政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09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2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李冬因时间问题不能出席,委托监事江文彬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康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的金额为440.1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993号《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10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玉政先生的辞职申请。王玉政先生为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责,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王玉政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玉政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经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王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王震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王震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6676600

传真:0755-83830798

邮箱:wangzq@es-display.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文化创意园2期B座3楼

邮编:518048

附件:王震强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5月19日

**附件:王震强先生简历**

王震强,男,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金融高级经济师。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深圳市金融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部长;深圳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11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6万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02.88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2,905.9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496.89 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5年4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393 号"《验资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易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易尚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账 户 名 称:惠州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
银 行 账 号:4000025119201303486
银 行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城市中心花园商铺101、201
金 额:154,968,937.36元人民币
用 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二、公司、惠州易尚和开户银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惠州易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惠州易尚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韦建、王培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五日前)向公司、惠州易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774.84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3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惠州易尚、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惠州易尚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惠州易尚、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12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02.88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905.9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496.8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393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下列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 17,322.00 |
| 2 | 营销平台扩建项目 | 2,516.66 |
| 3 | 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1,766.12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
| | 合计 | 27,604.78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弥补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施。截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440.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总额 | 先期投入金额 | 拟置换募集资金 |
|---|---|---|---|---|
| 1 | 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项目 | 17,322.00 | 440.18 | 440.18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993号《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40.1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40.1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40.18万元。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40.18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同意易尚展示使用募集资金 440.1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业字[2015]9993号《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13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524.35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 年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 万元至2,069.76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6%-25%,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中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展,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由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全面提供涵盖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在一体化服务模式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高效的展示设计和工艺创新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设计程序",客户储备较多,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方案泄密风险

经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展示设计系统",使公司每年创新设计的新品不断增加,缩短了终端展示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周期,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优秀设计团队的集体智慧,建立了以行业设计案例、设计素材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及文献资料管理为基础的"展示设计数据库",能够为设计师提供丰富的设计资源,降低了设计难度,并充分激发设计师的创作灵感,大幅度提高设计的效率和设计方案的数量。

"展示设计系统"的建立保障了公司以设计为先导的核心优势。设计方案主要在设计图纸及文档中体现,容易通过视觉记忆、电子邮件等方式泄露,公司存在因设计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泄密、设计数据库被剽窃的风险。

3、管理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44.37 万元、37,008.60 万元和43,420.84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5.01%和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 3,213,525.94 | 14,357,429.96 | 11,264,260.5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5,243,519.85 | 55,460,909.93 | 59,356,970.24 |
|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 9.12% | 25.89% | 18.9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2,029,993.91 | 41,103,479.97 | 48,092,709.73 |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和政府补助收入所致,2012 年、2013 年和2014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9.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